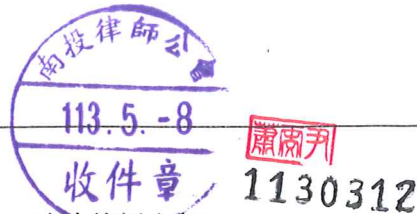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4年5月7日 下午 05:17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325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求生而不可得?台灣殺人案件背後被遺棄的世界》思辨沙龍).docx; 113325.let之附件.docx; 113328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言論自由已過時? AI世代網路平台的言論監理」言論自由沙龍).docx; 113328.let之附件(修).docx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3325、328號函文, 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 您好!

檢送113325、328號函文, 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 (02)2388-1707#66
 傳真: (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 1133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人權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委員會及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 18:30-20:30 假思享森林咖啡共享空間，共同主辦《求其生而不可得？台灣殺人案件背後被遺棄的世界》思辨沙龍，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人權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雨凡、司法改革委員會 江主任委員榮祥、
刑事法委員會 洪主任委員維德、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任顯

理事長 **尤美女**

《求其生而不可得？台灣殺人案件背後被遺棄的世界》思辨沙龍

一、說明：

台灣死刑存廢之爭議已久，今年4月23日所舉行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不僅法庭之友團體數量多達12個，新聞媒體及社會大眾亦予以高度關注。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後、爭點題綱之外，本沙龍活動邀請曾親身接觸、採訪死刑案件當事人，寫下《求其生而不可得？台灣殺人案件背後被遺棄的世界》一書的作者謝孟穎，以及曾參與死刑辯護案件的律師們，一起對談、思辨具體真實的死刑案件，希望人們在討論死刑爭議時，儘能不帶偏見地看到活生生的每一個「人」。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共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人權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
刑事法委員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三、時間：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8:30至20:30止。

四、地點：思享森林咖啡共享空間（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45號2樓之1，捷運台電大樓站2號出口）

五、議程：

18:30-18:35 (5分鐘)	邀請貴賓致詞：共同主辦單位貴賓致詞
18:35-19:05 (30分鐘)	講者：謝孟穎
19:05-20:05 (60分鐘)	與談：李宣毅律師、任孝祥律師、薛煒育律師、 李艾倫律師（每人15分鐘）
20:05-20:30 (25分鐘)	Q & A

六、名額限制：採全實體進行，實體限 40 位。

七、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5 月 14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tyUstbJsDReA2cbG8>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上課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經主管機關公布時，活動順延，本會將另行通知活動時間。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32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憲政改革委員會與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學院、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8:30-21:00假本會會議室共同合辦「言論自由已過時？AI世代網路平台的言論監理」言論自由沙龍，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劍非、憲政改革委員會 周主任委員宇修

理事長 **尤美女**

「言論自由已過時？AI 世代網路平台的言論監理」言論自由沙龍

一、說明：

隨著網路科技發展，網路平台已成為言論的主要匯聚地，而社會各界也積極討論網路平台言論管制問題，而近年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和網路平台的普及，個人在網路散播人工智慧生成的言論，以及網路平台自主利用人工智慧篩選、過濾、控管言論等，引發了過往對於言論自由的論述在數位時代是否仍然有效的質疑。

Nadine Strossen 是紐約法學院（New York Law School）的榮譽教授，是美國著名的憲法學者，專精於言論自由、公民自由權利等領域的研究。她曾擔任過律師，並被評為美國「100 位最具影響力的律師」之一，近日受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邀請來台訪問。本次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憲政改革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藉此次 Nadine Strossen 教授來台訪問機會，與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會商，邀請 Nadine Strossen 教授前來本會，以「言論自由已過時？AI 世代網路平台的言論監理」為題，分享美國實務發展經驗，並與台灣訴訟律師進行對談。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合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憲政改革委員會、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

三、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8:30 至 21:00 止。

四、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五、議程：

時間	主持人／講者／口譯員
18：30-18：35	主持人致詞
18：35-20：30	講者：Nadine Strossen 榮譽教授 逐步口譯：黃思瑜口譯員
20：30-21：00	Q&A

六、題綱：

1. 由 AI 生成的言論是否屬「言論自由」的範疇？個人在網路平台張貼相關言論，能否主張受言論自由保護？
2. 由私人企業建構的網路平台，可以由誰決定內容得否審查？私人網路平台得否自主決定、審查這些言論？私人網路平台的言論審查，是否違反第一修正案的言論自由保障？
3. 承上題，私人網路平台利用 AI 演算法進行言論過濾、控管，與人工審查，對於前題的答案結論有無影響？
4. 如果私人網路平台利用 AI 演算法進行言論控管是被允許的，則政府可否為了避免演算法放大、延續可能的偏見，介入並對 AI 演算法的機制進行控管？對於 AI 演算法的控管雖不涉入言論自由的內容，是否構成對於言論的事前審查而違反第一修正案對言論自由的保障？
5. 網路平台有無義務對外揭露內容審查的機制以確保內容審查的透明度及建立責任機制，國家得否要求網路平台應建立申訴途徑？
6. 使用者個人利用平台發表言論的自由侵害其他使用者的權益導致言論自由的保護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發生衝突時，應如何取捨？又平台上的言論如果外滲到社會其他層面而對他人造成損害，可否追究網路平台應負起相關責任？
7. 在數位時代，承載大量言論的私人網路平台，能否被定位為「公共場域」而容許政府介入監管？

七、名額限制：採全實體進行，實體限 40 位。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5 月 1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YFpmqPbzM8H5ANpb8>



九、報名費用：免費

十、上課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經主管機關公布時，活動取消。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l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